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淳

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

被 告 陳怡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80號、第148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沒收。

陳怡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張雅淳、陳怡靜為伴侶關係，均預見如代不熟識或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收取款項，可能為詐欺組織遂行詐欺取財行為，而與真實身分不詳，暱稱「蘋果」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無證據顯示陳怡靜、張雅淳有參與犯罪組織，或知悉該組織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之方式為詐欺取財），先由「蘋果」所屬詐欺組織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某時，以通訊軟體聯絡丁大洧，向丁大洧佯稱：依指示投資可以獲利，但需要交付保證金等語，丁大洧因察覺有異而未陷於錯誤，惟為協

01 助員警查緝，仍假意稱願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款項後，
02 「蘋果」即於113年10月21日20時42分許，以通訊軟體聯絡
03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張雅淳，並以車資報酬（惟嗣後未取
04 得）聯絡張雅淳派遣車輛與人員向丁大洧收款，張雅淳遂指
05 示陳怡靜搭乘不知情之陳禾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6 小客車輛前往收款，並同時告知陳怡靜「蘋果」之通訊軟體
07 聯繫方式，陳怡靜即於同日21時40分許，持其所有之手機
08 （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與「蘋果」聯繫，並搭乘
09 前揭車輛至屏東縣里○鄉○○路0號統一超商里農門市與丁
10 大洧見面，於向丁大洧收取以紙袋盛裝20萬元假鈔（即扣案
11 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物）之際，為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
12 （洗錢部分未及著手），員警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
13 上情。

14 二、案經丁大洧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下稱里港分
15 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上揭事實，據被告張雅淳、陳怡靜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
19 院卷第39、107至112、1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大洧
20 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相符（見偵一卷第25至39、311至313
21 頁），並有里港分局113年10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22 品目錄表（見偵一卷第41至49頁）、扣押物品照片1張（見
23 偵一卷第141頁）、被告張雅淳、陳怡靜間通訊軟體對話紀
24 錄翻拍照片1張（見偵一卷第143頁）、現場照片6張（見偵
25 一卷第137至139、145、177頁）、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4張
26 （見他卷第99至101頁）、「蘋果」之聯絡資料、張雅淳與
27 「蘋果」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5張（見偵一卷第259至2
28 89頁）、告訴人丁大洧與詐欺組織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86張
29 （見偵一卷第87至135頁）在卷可佐，足證被告張雅淳、陳
30 怡靜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31 確，被告張雅淳、陳怡靜各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張雅淳、陳怡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3 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書核犯
04 法條欄雖同認被告張雅淳、陳怡靜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未遂罪，惟漏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之項次（見起訴書
06 第7頁），爰予補充。又被告張雅淳、陳怡靜與「蘋果」
07 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08 正犯。

09 (二)刑減輕事由之說明

10 1.被告張雅淳、陳怡靜前揭所為，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裁
11 量減輕其刑：

12 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
13 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蘋果」所屬詐欺
14 組織成員已以通訊軟體詐欺告訴人，而著手實施詐欺取財之
15 構成要件行為，然因告訴人察覺有異未陷於錯誤，核為未遂
16 犯。本院審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尚不生實際損失，裁量依刑
17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2.被告張雅淳、陳怡靜前揭所為，均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惟所謂自白，應綜合被告或犯罪
23 嫌疑人於單一或密接之訊問之全部供述內容、先後順序及承
24 辦人員訊問之問題密度等情，判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確
25 有自白或有無被剝奪自白之機會，尤不能單憑其等供述「有
26 做某行為」、「承認」或「知錯」等概括用語，即逕認已對
27 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自白（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8 字第53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雅淳、陳怡靜所犯刑
29 法第339條之4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
30 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自應審酌有無該條例第47條前段
31 之適用。

01 (2)查被告張雅淳於113年11月12日警詢、113年11月21日警詢、
02 113年11月12日偵查中，均未曾為任何認罪之表示（見他卷
03 第183至186頁，偵一卷第245至255、293至299頁）。又員
04 警、檢察官為訊問時，雖未曾具體詢問被告張雅淳是否承認
05 犯罪，惟仍有告知被告張雅淳所犯罪名（見他卷第183頁，
06 偵一卷第245、293頁），而被告張雅淳知悉其所犯罪名，仍
07 於訊問時答稱：（檢察官問：為何你要問「蘋果」「安全的
08 嗎」？）「因為我也擔心怕被『蘋果』騙，如果我知道是不
09 正當的錢，我也不會去拿」；（檢察官問：所以你原本覺得
10 不安全嗎？）「有懷疑過，但是也沒想太多」；（檢察官
11 問：你剛剛說「蘋果」也不常跟你叫車，不知道「蘋果」的
12 真實姓名跟行業，也懷疑過可能是不正當的錢，為何會選擇
13 相信「蘋果」所言？）「我沒有想到會是這樣，工作習慣就
14 會想辦法幫客人處理事情」（見偵一卷第297頁），參以該
15 次訊問中，其辯護人亦稱「第一我們有提出張雅淳與『蘋
16 果』的對話紀錄，我們認為可以證明張雅淳沒有預料到這
17 是不法的行為，尤其是張雅淳推派她信賴的的女友陳怡靜過去
18 取款，表示張雅淳當下是信賴暱稱『蘋果』之人。第二點看
19 是否能從我們今天在警詢提供的『蘋果』手機資料及能否調
20 閱上次張雅淳搭載『蘋果』的地點監視器，找出『蘋果』這
21 個人。這也可以證明張雅淳不是第一次搭載『蘋果』，也有
22 一定程度的信賴關係」，可知被告張雅淳於訊問時，顯然否
23 認其主觀有容任犯罪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且已對罪名及
24 所涉犯罪事實具體答辯，難認其有於偵查時自白犯行，或有
25 遭剝奪防禦權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尚不得依詐欺犯罪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7 (3)又被告陳怡靜於113年10月21日警詢、113年10月22日警詢
28 （共2次），113年10月22日偵查、113年10月30日偵查，均
29 未曾為任何認罪之表示（見偵一卷第9至19、181至188、237
30 至238頁）。復被告陳怡靜於113年10月22日羈押訊問時，雖
31 曾稱：（法官問：對於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罪

01 名及法院補充告知之罪名，有何意見？）「我承認羈押聲請
02 書所載的犯罪事實、罪名及法院諭知的罪名。我把我所知道
03 的都講出來了」（見聲羈卷第27頁），惟經法官再次訊問
04 「偵訊時表示你不知道那是詐欺的款項，對此部分是否仍維
05 持主張？」、「對於檢察官認為你有詐欺取財的不確定故
06 意，是否承認？」，被告陳怡靜仍答稱：「我真的不知道是
07 詐欺的錢」、「我沒有」（見聲羈卷第27頁），參以其辯護
08 人亦稱「被告應非承認聲押書所載的犯罪事實及罪名，只是
09 強調在偵訊講的是真實的」（見聲羈卷第29頁），可知被告
10 陳怡靜於該次訊問時，雖曾為認罪表示，然其真意仍屬否認
11 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屬自白犯罪，尚不得依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雅淳、陳怡靜均預見如
14 代不熟識或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收取款項，可能為詐欺組織
15 遂行詐欺取財行為，竟仍聽從「蘋果」之指示，以事實欄所
16 示方式前往取款，險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
17 行，所為於法難容，尤以被告張雅淳則有向「蘋果」稱：

18 「這樣車資兩倍喔 司機跟我老婆的」，有該對話紀錄擷圖
19 在卷可佐（見偵一卷第267頁），可知被告張雅淳為「蘋
20 果」收款之動機，應係為取得報酬，動機亦值非難，惟念被
21 告張雅淳、陳怡靜均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本案行為前未有
22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尚可，並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
23 犯本案，又被告陳怡靜係受其當時伴侶被告張雅淳之請託，
24 始與「蘋果」聯繫前往取款（見偵一卷第297頁被告張雅淳
25 陳述，偵一卷第182頁被告陳怡靜陳述），與被告張雅淳係
26 受「蘋果」直接指示之情形顯有差異，犯罪層級較被告張雅
27 淳低，且其迄未有其他詐欺案件偵查中或繫屬於法院（見本
28 院卷第21至22頁），可認為一次性參與等有利、不利因子，
29 兼衡告訴人可能損失之金額為20萬元，及被告張雅淳、陳怡
30 靜於警詢及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情
31 狀（見偵一卷第9、245頁，本院卷第130頁），爰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以啟自新。

03 (四)至被告張雅淳之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諭知（見本院卷第12
04 8頁），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有可認
05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且須力求能與被害人受損
06 法益間達成平衡，始得為之。查被告陳怡靜、張雅淳並未與
07 告訴人達成和解，而本案雖屬未遂犯，惟告訴人仍陳稱：我
08 錢是借的，每個月要還利息，雖然還完，但傷害已經造成，
09 總要拿回損失的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並參酌被
10 告張雅淳、陳怡靜於偵查時曾否認犯行，客觀上又無任何不
11 得不為本案之特殊情狀，本院認仍有使被告張雅淳、陳怡靜
12 接受刑之執行，矯正其等偏差行為之必要，爰不予緩刑或附
13 條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4 三、沒收

1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被告張雅淳、陳怡靜所犯屬「詐欺犯罪」，業如前述，
18 自有該條項之適用。又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
19 罪行為人，故不問屬於共同正犯中何人所有，均應對各共同
20 正犯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手機、藍芽耳
22 機，據被告陳怡靜自承為其所有之物，且有用於與「蘋果」
23 聯繫（見本院卷第116頁），另衡諸藍芽耳機有便利被告陳
24 怡靜於前往收款時，能與「蘋果」隨時保持聯繫，具有推進
25 犯行之作用，自應依前揭規定，於被告張雅淳、陳怡靜主文
26 項下均宣告沒收。至「蘋果」與被告張雅淳間，被告張雅
27 淳、陳怡靜間雖有以通訊軟體聯繫，惟卷內尚無扣得該等設
28 備，亦無證據顯示「蘋果」、被告張雅淳以何設備使用通訊
29 軟體，自難宣告沒收、追徵。

30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物，為警方誘捕時所用之物
31 （見本院卷第116頁），非供前揭犯行所用；扣案如附表編

號2所示之物，被告陳怡靜供稱：那是我自己的錢，跟本案沒有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又無證據顯示其係自其他不法行為所取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第11條、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品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沈君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號卷
他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857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580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93號卷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34號卷

(續上頁)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3號卷

附表（扣押物品清單）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目錄表卷頁
1	假鈔	20萬	為警方誘捕偵查所用之物，不能宣告沒收。	里港分局113年10月21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一卷第49頁）
2	新臺幣	2,753元	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是否有關聯，或屬其他違法行為所取得，不能宣告沒收。	
3	Iphone13 pro手機	1支	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號	
4	藍芽耳機	1個	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5	手提紙袋	1個	為警方誘捕偵查所用之物，不能宣告沒收。	